

鄞州区“鄞彩人生·再出发”社区矫正社会工作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宁波市鄞州区司法局

鄞州区“鄞彩人生·再出发”社区矫正社会工作项目

乙方（乙方）：宁波市鄞州区星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鄞州区“鄞彩人生·再出发”社区矫正社会工作品牌运行项目

甲方：宁波市鄞州区司法局

乙方：宁波市鄞州区星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2024年6月



鄞州区“鄞彩人生·再出发”社区矫正社会工作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宁波市鄞州区司法局

供应商（乙方）：宁波市鄞州区星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1、“合同”即由甲乙方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3、“服务”系指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及性质特点，提出服务定位、目标，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

4、“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及服务的宁波市鄞州区司法局。

5、“乙方”系指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期限：

1、项目名称：鄞州区“鄞彩人生·再出发”社区矫正社会工作项目（标项一：鄞州区“鄞彩人生·再出发”社区矫正社会工作品牌运行项目）

2、服务期限：总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阶段：1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后两阶段：甲方根据乙方在上一阶段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本次合同服务期限：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

三、合同形式、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合同金额：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拾叁万贰仟贰佰捌拾元整（¥432280.00元），该金额为含税价；

3、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 2024年11月底，支付至当年合同金额的80%；甲方自收到乙方送达的等额增值税



330212100581

社会公



330212

发票（含 40% 预付款金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3）余款作为考评经费，年度服务期满且经甲方验收后，结合验收考核评议结果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甲方自收乙方送达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注：年度服务期满，甲方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具体服务评估考核办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验收考核：

考核评议的结果分为优秀〔90 分（含）以上〕、良好〔80 分（含）-90 分〕、一般〔70 分（含）-80 分〕、较差〔70 分以下或有一票否决情形的〕四档。具体考核标准详见附件《考核评议标准细则》。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全额发放考评经费；对考核结果良好的，核减考评经费 10%；对考核结果一般的，核减考评经费 20%；对考核结果较差的，核减考评经费 40%，下一年度不再续签。

四、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服务内容：

1、乙方安排两名资深专职社工到鄞州区社区矫正中心进行驻点服务，协助矫正中心具体开展社会工作项目化的运作，人员均应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证书，并须经甲方审核通过，其中至少一名应持有中级社工师及以上证书。另安排四人至姜山、钟公庙、潘火、中河四个重点所驻点协助其开展项目工作落实，人员均应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证书，并须经甲方审核通过。

2、协助做好鄞州区“鄞彩人生·再出发”社区矫正社会工作项目管理；协调各承接项目的社会组织按照规定，落实工作内容；落实社会工作项目从“平台入库”到“平台督导”的全流程协助管理。

3、组织开展新入矫对象的综合分析、评估，采用多方法深入分析、评估社区矫正对象的犯因性需求，出具相应评估报告并按照鄞州区社区矫正社会工作项目进行分类安排。

4、根据鄞州区社区矫正中心的安排，组织曾经受过训诫、警告等处罚的特定对象进行专项教育。

5、规范各社会组织的项目运行，协调各社会工作项目的关系，提炼社区矫正项目品牌。

6、协助重点司法所做好社区矫正基础服务和品牌运营。

7、协助矫正机构落实其他工作。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已获取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若涉及定

制化部分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乙方需提供其知识产权的权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等。

七、乙方负责人姓名：钟澄 联系方式：13819859070

八、验收：

1、履约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服务内容	具体内容见本合同“五、服务内容”。
2	服务质量	质量符合项目合同与甲方要求
3	人员配备	人员标准、数量、资质达到采购需求要求
4	其他	履行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2、履约验收标准

甲方按有关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并要求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进行验收。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合同；
- 2) 人员清单：项目实施人员明细清单；
- 3) 工作服务报告。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

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提供服务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承诺的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受合同总价限制。

5、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发生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应至少提前 60 天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承担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用的违约金责任。除此之外，解除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7、违约金在结算尾款时一次性扣除。

十、保密责任

乙方对在项目实施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十一、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若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纠纷，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采购文件（采购编号：ZGZB2024-136）、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5.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陈冰

联系人：

地址：

电话和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孙敬 3302120394203

联系人：钟澄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甬江街道紫城路147号香园社区居民楼三楼

电话传真：159588040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帐号：933029010001667518

签约地：

签约日期：2024年6月1日

此件由
宁波市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存档

签订时间：2024年6月

第1页